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5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06,746.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5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五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59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594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18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8年6月19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6月2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6月2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8年6月14日、6月1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撒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信达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14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A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80	0038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投资者于2018年3月9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1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3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977,20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9.6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所持莎普爱思股票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5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977,206	9.60%	IPO前取得:30,964,85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景兴	680,880	0.27%	2017/11/2-2017/11/23	22.89-25.15	2017/8/26

上述情况相关说明如下:(1)自2017年3月10日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上海景兴因二级市场价格及窗口期限制的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减持数量为0股。该减持计划以及实施结果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0、036)。(2)2017年8月26日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248,148,076股;该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展、结果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068、07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景兴	不超过:5,000,000股	不超过:1.55%	2018/7/7-2019/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按市场价格	莎普爱思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即上海景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作为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就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上海景兴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海景兴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情况下,上海景兴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上海景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上海景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上海景兴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上海景兴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关于上海景兴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截至《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签署之日(即2016年12月17日),在未来12个月内,上海景兴拟继续减持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含2016年9月3日减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800万股),至多减持1,000万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上海景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海景兴2017年11月24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9,500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0.0038%)。上海景兴为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7年11月29日终止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并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终止之日后六个月内亦不增持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070)。

6、关于2017年12月20日的《关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上海景兴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景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32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从原来的2018年6月30日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2018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1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编号:2018-03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从原来的2018年6月30日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34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定的2018年6月30日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原项目的总投资金额、门店数量、实施方式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1.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0,873,018.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626,981.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1号)。公司已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概述

1、项目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5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已投入金额占比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904.70	39,431.26	18,928.24	68.10%

注: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募集资金账户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理财收入和利息收入,并扣除已支付上市发行费用和银行手续费等。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开设店铺214家,实际已投入39,431.26万元,实际投资额中39,431.26万元为募集资金投入。

2、项目变更情况

(1)原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方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2,841万元,总投资收益率(ROI)为22.67%;其中建设投资75,742万元,流动资金27,099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57,904.70万元。项目实施期限为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品牌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采用购置及租赁方式建设直营门店238家,建筑总面积73,050平方米。其中,购置5家,面积2,800平方米,租赁233家,面积70,250平方米。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门店的租赁或购置,以及门店装饰装修、设备购置及开办投入等。

(2)变更调整情况

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0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05),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全资品牌子公司调整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并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同时使用募集资金39,892.30万元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为促进公司主业更加积极健康发展,推进品牌在全国营销渠道的开拓与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已置换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11),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置换金额39,892.30万元中的20,937万元继续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此笔资金用于继续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方向为在全国范围内开设自有品牌的直营门店。

由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系2013年4月编制,方案主要内容均按照当时市场情况进行规划,原实施方式中的门店开设方式、开设地点、品牌分布、门店类型及相关资金投入等具体内容已难以适应新零售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作部分调整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告2017-055),同意在不改变项目使用方向和用途的前提下,对项目的具体开设方式、开设地点、品牌分布、门店类型适当调整,并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

三、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说明

截至2018年5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品牌门店分布计划执行情况如下表:

服饰品牌	直营店数量(家)	截止2018年5月31日已开店数量(家)
PEACEBIRD集合店	6	5
PEACEBIRD女装	56	55
PEACEBIRD男装(含AMAZING PEACE)	82	82
乐町LED’IN	30	30
Mini Peace	65	42
合计	238	214

截至2018年5月31日,童装品牌Mini Peace和PEACEBIRD集合店尚未完成开店计划。公司高度重视Mini Peace品牌的拓展,对渠道及门店选址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标准,并据此制定了详细的门店开设规划,但由于2018年上半年部分渠道的开业时间有所推迟,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继续按照原定规划开设门店;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和客户体验,公司拟对集合店的管理方式、选址标准、店铺形象、货品管理等方面进行调整升级,因此童装品牌Mini Peace和PEACEBIRD集合店的开店进度均较原定计划有所放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度,公司预计剩余的23家Mini Peace门店和1家PEACEBIRD集合店的开设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因此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四、项目延期所存在的风险提示、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不确定性外,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公司已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专项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35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9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9日

至2018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7	太平鸟	2018/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龚晶

电话: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5671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012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6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发展,董事会原则同意本公司为上海恒阳采购牛肉提供如下支持:

为上海恒阳在总存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购牛肉应付账款或因此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电票)提供保兑。上海恒阳作为承兑人,本公司同意作为保兑人。保证期间为